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以下简称《审核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及规定组织实施发售工作。

本次网下询价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即“EIPO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定价、认购等详细规则，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发售指引》。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产业园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产业园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与主要投资于股票或债券等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入、车位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风险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在符合相关条件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开放申购与赎回。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卖出基金份额或申报预受要约的，需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以园区类基础设施为最终投资标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同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格波动。

本基金投资运作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发售失败风险、中止发售风险、流动性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对外借款的风险、潜在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风险。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租户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重要租户退租风险、租约集中到期风险、关联方租户风险、租金收缴率不达预期风险、未来租金减免风险、租赁合同暂未完成备案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租率选取期末时点口径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部分物业资产土地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证载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运营管理机构胜任能力风险、运营管理机构内部控制风险、运营管理机构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维修及改造支出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续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价格及处置时间不确定性风险、基础设施资产限制转让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及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评估结果偏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租金增长不及预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资本性支出超预期风险、基金份额净值无法反映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面临的竞争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调整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基础设施资产灭失等风险、盈创动力大厦单栋楼部分资产入池的风险、原始权益人经营风险。本基金交易安排相关条款主要包括专项计划未能成功设立及备案的风险、SPV公司或项目公司股权未能按计划取得的风险、反向吸收合并及SPV公司注销未能按计划完成的风险、基金整体架构设计及条款设置的风险。本基金与专项计划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本基金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风险主要包括决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此外本基金风险还包括职业道德风险和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本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6日获证监许可〔2024〕155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基金代码为180106。

公众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

2.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认购；本基金网下询价和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录入认购信息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同时需向基金管理人完成网下认购缴款，方可认定为有效认购；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3.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2.86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1.6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1.3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1.50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7.60%。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7952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9.88%。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340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8.52%。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确定（如有）。

4.本次询价日为2024年11月26日，询价区间为3.110元/份–3.268元/份。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2024年11月21日公告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视为该投资者已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询价及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全称：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场内简称：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

3.基金代码：180106

（二）发售方式和数量

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亿份。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2.864亿份，网下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7952亿份，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3408亿份。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确定基金认购价格。具体定价方式详见本公告“三、网下询价安排”。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中，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参与配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总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持有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战略投资者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售重要时间安排

1.发售时间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X–3日（2024年11月21日，X日为询价日）	1.刊登《询价公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X–2日（2024年11月2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X–1日（2024年11月25日）	1.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2.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3.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并确认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
X日（2024年11月26日）	基金份额询价日，询价时间为9:30–15:00
X+1日（2024年11月27日）	1.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
T–4日（T日为发售首日，3个自然日前）（2024年11月28日）（预计）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日至L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预计）	基金份额募集期 1.网下认购时间为:9:30–15:00 2.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3.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L+1日前（含）（2024年12月5日）（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如适用）。
L+1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上市事宜。

注：（1）X日为基金份额询价日，T日为基金份额发售首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询价日后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发售公告》及后续公布的公告日期为准。

（2）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3）若触及本公告“九、中止发售情况”约定的中止发售条款，将及时刊登《中止发售公告》。

（4）如因深交所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询价或录入认购信息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联系。

（5）如果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基金管理人将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募集期将相应延迟，届时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2.本次发售路演推介安排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于2024年11月21日（X–3日）至2024年11月25日（X–1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本次发售的网下路演，或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本次发售的网上路演。

二、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拟从如下范围中选择其他战略投资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二）配售数量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2.864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1.6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1.3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1.50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7.60%。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售询价，并承诺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四）限售期限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的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届满后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的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50%，深交所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战略投资者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文件，同时聘请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与《发售公告》一并披露。

（六）认购款项缴纳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将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战略投资者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参与认购。战略投资者可选择使用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参与认购，如选择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则在份额限售期届满后，需将所持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交易或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所有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规定在认购期全额缴纳认购款。

本基金收取认购费，具体认购费率见“五、各类投资者认购费用及认购方式”。

（七）相关承诺

募集期结束前，战略投资者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按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规定的持有期限内不得进行转让、交易。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存在承诺基金上 市后价格上涨、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行为。基金管理人、财 务顾问应当对是否存在此种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后续公告中承诺声明。

三、网下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投资者应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指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规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2）在中证协注册的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因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3）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注册为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的，还应当符合以下适当性要求：

（a）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b）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或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c）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d）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要求的其他条件。

3.本次发售网下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在询价日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5日（X–1日）12:00前，按照规定向中证协完成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在深交所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且其所属或直接管理的、拟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且符合规定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资产管理产品必须已注册为配售对象。完成上述流程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询价。

4.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不得参与网下询价，但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管理的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5.投资者若参与本基金询价，即视为其向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6.使用场外基金账户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若持有场内证券账户，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备场内证券账户。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合理确定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参与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拟认购金额是否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认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在询价及配售前履行核查义务，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拒绝接受其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参与本基金询价即视为向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均需通过广发证券公募REITs项目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ecm.gf.com.cn/reits–web/kcb–index/kcb–index.html）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X–1日）中午12:00前）通过广发证券公募REITs项目网下投资者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及核查材料最终提交。在2024年11月25日（X–1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进行修改。

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投资者需提交的资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网下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业务授权委托书、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为机构）和/或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为产品）及其产品备案或登记证明文件、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

此外，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扫描件盖章版，EXCEL版与扫描件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有权认定为无效；

（5）《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扫描件盖章版，EXCEL版与扫描件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有权认定为无效；

（6）配售对象备案或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盖章版）：A、配售对象如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B、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配售对象为产品的需提供产品备案或登记证明文件，并通过系统上传签章版扫描件。

（7）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相关材料：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提交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相关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资产相关材料扫描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相关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相应的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资产相关材料提供标准遵循如下原则：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4年11月19日（X–5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公司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

3.提交客户核查材料

（1）业务授权委托书：所有网下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业务授权委托书》模板，填写日期、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须提交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为机构）和/或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为产品）：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根据配售对象类型选择对应登记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扫描件盖章版，EXCEL版与扫描件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有权认定为无效。

（5）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在《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表》涉及的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20–66335511、020–6633551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见证律师审核，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

（1）所有的扫描件盖章版电子文件应按要求及时完成核查材料最终提交。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4年11月25日（X–1日）中午12:00 之前完成用户注册及核查材料最终提交，或虽完成用户注册及核查材料最终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安排专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X–1日）（每天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0–66335511、020–66335512】。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根据投资者类型及实际情况的不同，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表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管产品的出资方为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售、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不得参与网下询价，但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询价

1.本次网下询价时间为 2024年11月26日（X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2.本次网下询价采取拟认购价格与拟认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3.本次网下询价的询价区间为:3.110元/份–3.268元/份。任何超出询价区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报价不得超过1个，且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认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

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万份，申报数量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且拟认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X–5日），即2024年11月19日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网下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基础设施项目相关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采取串通合谋、协商报价等方式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在《发售公告》中披露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认购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募集期起止日、基金份额总发售数量、网下发售份额数量、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数量、回拨机制（如有）、销售机构、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以及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等。其中，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每个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数量，以及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4年11月25日（X–1日）中午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本基金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4）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中证协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认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9）其他网下投资者无效申报的情况。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单元代码系办理份额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单元代码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份额登记或份额登记有误，请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单元代码，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联系。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1.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与其他投资者、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等利益相关方串通报价；

（3）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4）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未严格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审慎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5）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

（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8）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

（9）获配后未恪守相关承诺；

（10）接受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1）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或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将对网下发售、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投资者的资质条件，及其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违反上述第1条规定的，中证协按照法规对其采取自律措施并在其网站公布。网下投资者相关工作人员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的，视为所在机构行为。

（六）其他要求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在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2.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基金管理人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基金管理人将至少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超过的原因，以及各类网下投资者报价与认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3.申报价格不低于确定的发售价格且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认购。

4.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在2024年11月28日（T–4自然日）（预计）发布的《发售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发售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募集期起止日、基金份额总发售数量、网下发售份额数量、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数量、回拨机制（如有）、销售机构、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以及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等。其中，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每个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数量，以及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五、各类投资者认购费用及认购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价格确定后，将在《发售公告》中公布。本基金各类型投资者均以该价格参与认购。具体认购方式和资金交收将在后续刊登的《发售公告》中披露。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场内认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场外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参考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对于网下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战略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4.网下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不得低于询价阶段填报的“拟认购数量”，也不得高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确定的每个配售对象认购数量上限，且不得高于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

5.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场内认购每次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者其整数倍；场外认购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具体认购数额限制、规则等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场内认购限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六、本次发售回拨机制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7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可回拨至网下发售。

如决定启用回拨机制，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发布公告，披露本基金回拨机制及回拨情况。